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8 月 3 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1.2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9,019.6451 万股的 0.08%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76.80 万股,本次授予 41.20 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 35.60 万股尚未授予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38.5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4.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38.5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该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3)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同意以人民币 38.5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8 月 3 日

2、预留授予数量:41.2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9,019.6451 万股的 0.08%

3、预留授予人数:62 人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 38.5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所有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情况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技术骨干人员(49 人)	30.40	7.90%	0.06%
业务骨干人员(13 人)	10.80	2.81%	0.02%
合计	41.20	10.70%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38.53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对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4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2.00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1.43%、40.48%、39.77%(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最近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预留授予 4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1 年(人民币万元)	2022 年(人民币万元)	2023 年(人民币万元)	2024 年(人民币万元)	2025 年(人民币万元)
253.78	621.10	465.72	185.68	62.60

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76.80 万股,本次授予 41.20 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 35.60 万股尚未授予。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 3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认《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32)。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出,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 ZhiWei Wang(王志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5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标准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授予价格 38.53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违法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前述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32)。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261 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原股份")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319,2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174.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378.9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795.3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207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1 年 1-6 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4,104,030.12 元,2021 年 1-6 月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332,343.44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108,806,958.51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783,806,958.51 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325,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699,030,248.8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28,863,054.51
减:自有资金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21,077,171.2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65,000,000.00
减: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09,000,518.19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325,000,000.00
加: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3,717,453.6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83,806,958.5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东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600002036	642,595,730.6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4198987	8,303,580.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东路支行	1001235929300088184	18,910,698.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8110201013701212254	85,236,762.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10739810105	28,760,185.96
总计	/	783,806,958.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22,886.30 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费用 2,107.72 万元。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86.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7.72 万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25 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含本数)。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含本数)。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